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文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文书范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0976

10位ISBN编号：7511820972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2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为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现行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读，以便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

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作如下安排：

### 条文解读

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编写条文主旨、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介绍相关立法背景、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撰写法律文书。

### 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

### 应用指引

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方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

### 关联规定

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供广大读者查阅、参考和适用。

### 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编制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书籍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 第二条 适用对象
    - 第三条 税源确定
    - 第四条 税率确定
  -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 第五条 税基确定
    - 第六条 收入总额界定
    - 第七条 非征税收入
    - 第八条 合理支出扣除
    - 第九条 公益性捐赠扣除
    - 第十条 不得扣除项目
    -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计税规则
    - 第十二条 无形资产计税规则
    - 第十三条 长期摊销项目扣除
    -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不得扣除
    - 第十五条 存货成本扣除
    - 第十六条 转让资产扣除
      - 第十七条 境外资产不得抵减
    - 第十八条 税收结转
    - 第十九条 非军民企业境内所得计税方法
    - 第二十条 具体办法制定机关
    - 第二十一条 法律冲突解决办法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 第二十二条 应纳税额
    - 第二十三条 税收抵免和抵补
    - [文书范本01]境外所得税额结转抵免管理台账
    - 第二十四条 境外控制企业抵免
  - 第四章 税收优惠
    - 第二十五条 优惠对象
    - 第二十六条 免税对象
    - 第二十七条 可减免对象
    - 第二十八条 特殊纳税企业
    - [文书范本02]企业注册登记表
    - 第二十九条 自治机关税收优惠权限
    - 第三十条 加计扣除项目
    - 第三十一条 鼓励创业减税
    - 第三十二条 加速折旧
    - 第三十三条 产业政策性生产减税
    - 第三十四条 专用设备税额抵免
    - 第三十五条 税收优惠具体办法制定
    - 第三十六条 专项优惠政策制定
  -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三十七条 源泉扣缴

[文书范本03]扣缴义务人登记表

[文书范本04]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

.....

关联规定

流程图表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二十二條【書面審查原則及例外】行政復議原則上採取書面審查的辦法，但是申請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復議機關負責法制工作的機構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向有關組織和人員調查情況，聽取申請人、被申請人和第三人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復議程序事項】行政復議機關負責法制工作的機構應當自行政復議申請受理之日起七日內，將行政復議申請書副本或者行政復議申請筆錄復印件發送被申請人。

被申請人應當自收到申請書副本或者申請筆錄復印件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答復，並提交當初作出具體行政行為的證據、依據和其他有關材料。

申請人、第三人可以查閱被申請人提出的書面答復、作出具體行政行為的證據、依據和其他有關材料，除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外，行政復議機關不得拒絕。

第二十四條【被申請人不得自行取證】在行政復議過程中，被申請人不得自行向申請人和其他有關組織或者個人收集證據。

第二十五條【申請撤回】行政復議決定作出前，申請人要求撤回行政復議申請的，經說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復議申請的，行政復議終止。

第二十六條【復議機關對規定的處理】申請人在申請行政復議時，一併提出對本法第七條所列有關規定的審查申請的，行政復議機關對該規定有權處理的，應當在三十日內依法處理；無權處理的，應當在七日內按照法定程序轉送有權處理的行政機關依法處理，有權處理的行政機關應當在六十日內依法處理。

處理期間，中止對具體行政行為的審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